

合同编号:



NMHHA2502572CGN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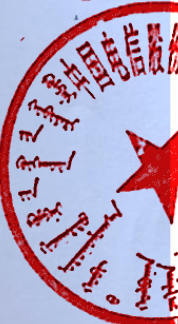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区分局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智能化前端补点建设项目维护服务

甲方：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区分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签约时间：2025年7月

签约地点：呼和浩特市



合同编号:



NMHHA2502572CGN00



甲方: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区分局

注册地址: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范家营村北口

法定代表人: 朱文博

联系人: 董克军

联系电话: 19847856554

邮政编码: 010000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远径二路如意总部基地西蒙
奈伦广场1期9号楼

法定代表人: 高海军

联系人: 岳峰

联系电话: 18047100602

邮政编码: 010010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区分局智能化前端补点建设项目维护服务合作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

合同编号:



NMHHA2502572CGN00



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如下合同。

目 录

- 第一章 定义
- 第二章 项目进度计划
- 第三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第四章 甲方提供的条件
- 第五章 服务内容与技术支持
- 第六章 信息安全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第八章 保密条款
- 第九章 权利归属条款
- 第十章 税收条款
-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 第十二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第十三章 生效及其他

附 件 目 录

- 附件一 服务清单



第一章 定义

项目类型：维护服务

1.1 “本项目”：指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区分局智能化前端补点建设项目维护服务。

1.2 “甲方”：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区分局。

1.3 “乙方”：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1.4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1.5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1.6 “验收”：指达到甲方项目服务要求，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测试和验证，若达到所有相关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7 “保修期内技术支持与服务”：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起为期一年的维护服务。

1.8 “商业秘密”：指甲乙双方自为签署本合同的首次接触起，一方向另一方披露或从另一方获得的任何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章 项目进度计划

2.1 乙方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服务

2.2 因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工作的，

合同编号：



NMHHA2502572CGN00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三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履约验收合格后续签次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合同履行地点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区分局所属区域

3.2 乙方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合同年服务费为(含税)：
¥ 499997.16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壹角陆分），税率 6 %。

3.3 支付方式：甲方按以下条款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1) 采购单位使用人民币支付。

(2) 支付时间：

甲方按季度考核中标人服务质量，合格后支付服务费。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后，双方依照财务结算流程办理结算。

(3) 收款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东街支行

账 号：0602002829200026726

合同编号：



NMHHA2502572CGN00



3.4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附件列示的服务内容。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

3.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章 甲方提供的条件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4.1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4.2 指派专人及时参与本项目相关工作。

第五章 服务内容与技术支持

5.1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附件中所列的项目内容，包括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区分局智能化前端补点建设项目维护服务。

5.2 本次项目视频监控共涉及公安局玉泉区分局下辖派出所，分别在各派出所管理辖区内的小巷卡口、治安乱点、重点小区门口、商城、市场等场景，共468路，服务期内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负责完成服务所必需的设备、设施及应用系统的维护、维修、更换、优化、升级等工作。

5.3 总体服务要求

合同编号：



NMHHA2502572CGN00

- 1、提供全套服务，提供系统所有功能、设备维护和技术培训等专业化服务。
- 2、提供完善的运营服务保障体系，服务范围为服务期内本次项目建设全部内容的日常运行操作、运行维护管理、网络租赁或建设、取电、用电、设备维保、设备保修、系统软件服务费等。
- 3、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归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等；中标人必须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未经授权的删除；中标人应提供技术手段，使采购人能使用、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等。
- 4、意外事件先期处理。在服务期内因第三方交通事故、人为破坏、设备失窃等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中标人应先确保服务及时恢复，再办理相关报警、核损。
- 5、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擅自在杆体和线路上安装和运行任何设备或系统。
- 6、中标人为保障服务所提供的设备、设施、备件等，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期间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
- 7、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若低于考核规定标准，每低于一项扣除相应分值。

合同编号：



NMHHA2502572CGN00



8、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应确保为实现各项服务内容提供的软、硬件资源符合国家及采购人上级部门的技术要求。

9、中标人应在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保密义务人员为中标人及中标人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10、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六个月的数据迁移期，在数据迁移期内中标人按原有服务内容提供免费服务。

11、在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应在一个月内将所有服务形成技术文档，并以纸质和电子文档形式交付于采购人。

5.4 接入使用

公网视频平台系统。要确保绝对安全，符合等级保护要求。严格账号授权、使用，建立审计措施、制度、日志留存。

1、建立巡查检查制度。按要求对软硬件台、视频传输链路每日巡查，及时发现、消除系统隐患、保障系统运行。建立巡查工作台账。

2、建立服务工作台账，甲乙双方负责人每月签字确认，视为当月服务完成。

(三) 服务响应

1、建立响应、修复机制。在视频监控巡查发生故障，10分钟响应，24小时修复上线。特殊情况“一事一议”。确保响应及时，修复及时，“日清日结”。



2、确保视频在线率。实行月综合考评机制。总体视频在线率不低于 98%，图片上传符合技术标准，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3、视频平台软硬件、传输、贮存符合国家标准，网络安全标准；要有专业团队专业技术人员专人负责排查巡护。

（四）建设的方式

1、建设方式，分局采取购买服务方式，中标人确保视频网络传输安全、存贮安全、使用安全。

2、建立响应、修复、维护机制待全部上线，上传图像符合建设标准；月综合考评，视频在率达标(98%以上，含 98%)，上传图片符合标准。

（五）如涉及更换设备相关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1）摄像机选型和参数要求

摄像机应选用具有良好防尘防水性能并具有内置/外置补光的筒型摄像机。绝大多数前端点位应采用有线数据传输方式，在有线网络难以覆盖的个别前端点位可采用无线数据传输方式。

（2）混合目标抓拍摄像机

- 1、摄像机像素 ≥ 400 万，内置 MIC，音频接口，报警接口。
- 2、传感器尺寸 $\geq 1/1.8$ 英寸 CMOS 。
- 3、分辨率设置为 $2560 \times 1440@25\text{fps}$ ，分辨力不小于 1400TVL。
- 4、宽动态能力不小于 120dB。
- 5、信噪比不小于 58dB。

合同编号:

NMHHA2502572CGN00



- 6、丢包率设置为 20%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 7、支持 SD 卡/TF 卡,实现视频、图片前端存储,实配视频存储专用内存卡容量 $\geq 128\text{GB}$ 。
- 8、支持人脸、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抓拍,并支持大小图上传;支持同时检出人脸图片 ≥ 30 张,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30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测。
- 9、人脸人体车辆抓拍率均不小于 95%
- 10、设备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 11、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2\text{Lux}$,黑白 $\leq 0.0001\text{Lux}$,支持白光或暖光补光或外置补光。
- 12、支持以太网接口(无线传输场景需支持 4G 或 5G 无线传输模块或使用外置设备提供 4G 或 5G 网络环境)。
- 13、支持 GA/1400 传输协议。
- 14、视频传输支持 GB28181/ONVIF 协议。
- 15、工作温度 $-35^{\circ}\text{C}\sim 60^{\circ}\text{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 16、镜头:镜头为 4mm、6mm、8mm、12mm、16mm,可按实际安装场景选配。
- 17、应预留软件版本迭代升级接口,支持摄像机软件版本的批量升级。

(六) 安装要求

(1) 位置要求

合同编号:



NMHHA2502572CGN00



根据现有视频资源覆盖情况,针对街面犯罪、网络传销、电信诈骗、重点人员管控。

黄赌毒等案件高发多发场所以及二手物品交易、销赃集中等治安复杂、阵地控制薄弱等场所,结合地区工作实际,及时查找视频防控漏洞和短板及时调整监控点位。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住宅小区、公寓楼、城市综合体出入口;
2. 沿街门店、商铺、商场临街面公共区域;
3. 机修、汽车租赁、典当、寄卖、旧货交易、废旧品收购等特种行业出入口;
4. 易发多发高发案等公共区域;

(2) 场景要求

相机安装场景主要分为纯人像抓拍场景、人车混合抓拍场景,所有场景均以人像为主要抓拍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 人车混合抓拍场景:小区出入口、园区出入口等位置一般为人车混合抓拍场景,摄像机安装高度宜控制在3米-4米。俯视角 α 应控制在 15° 以内,水平偏转角度 β 人脸不超过 15° ,车辆不超过 30° 。人脸抓拍像素宜不低于 $80*80$ 。监控覆盖宽度宜控制在6米以内。

(3) 其他要求

1. 调整与新安装点位应能够按要求张贴统一标识并统一编号。

(七) 视频存储

合同编号:



NMHHA2502572CGN00



(1) 通过无线方式连接的视频监控, 视频本地存储, 图片回传中心集中存储。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 3 天, 图片及结构化数据集中存储时间不少于 3 天。

(2) 通过有线方式连接的视频监控, 视频和图片均回传中心集中存储。视频存储时间 不少于 15 天, 图片及结构化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3 天。

(八) 监控平台

(1) 功能要求

1. 具备基础视频功能, 可实现视频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
2. 具备电子地图功能, 可在地图上显示监控位置并调阅, 可实现对前端监控、网络、硬件、等主要设备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测。

(2) 平台对接要求

1. 视频对接要求: 应支持通过《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 标准完成与市级视频共享平台的对接, 实现视频资源的上传。
2. 图片对接要求: 平台应支持通过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GA/T 1400.4-2017) 标准与市公安局视频图像信息库进行对接, 实现图片资源的上传。

(3) 数据恢复要求

供应商需能够提供实现特殊条件下的数据恢复服务。



(九) 系统网络

(1) 网络对接方式

互联网端的网络及相关应用系统由网络运营商提供,同时,需提供网络专线与公安视频专网视频共享平台进行视频对接,与公安网视图库进行数据对接。

(2) 网络带宽

网络运营商机房至市公安局机房专线的带宽应不低于千兆,并可根据接入前端的数据量进行适当扩容。前端摄像机采用 VPN 方式组网。

(十) 信息安全

(1) 网络安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互联网端的网络及相关应用系统应通过三级等保测评。应采用安全接入产品,实现前端各类复杂网络的安全接入,实现视频图像信息的安全加密传输。
2. 互联网侧的网络及平台建设单位应提供一切必要手段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可采用入侵防御、漏洞扫描、WEB 防护、安全审计等多种安全措施,确保视频图像数据不发生外泄。
3. 应建立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和处置网络安全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保障网络安全。



(2) 数据安全

1. 业务类数据应采用不可逆加密保存的方式记录到数据库。
2. 应采用数据库白名单、数据库审计等技术措施确保数据不泄漏；数据库应开启数据备份机制，防止数据库出现异常后造成数据丢失。
3. 应建立数据安全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排查数据安全隐患的能力，保障数据安全。

(3) 管理使用安全

1. 各类安全设备、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应提供访问日志和操作日志，留存时间需在6个月以上；日志信息要有专人进行分析，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做到及时通报预警。
对于关键操作做到可追溯到操作时间、操作人员、功能模块、目标设备。

2. 应用系统要设置视频资源访问权限控制，提供多级用户管理架构和管理权限，防止非法登录和越权操作。

(4) 信息安全

1. 不得将涉及公民信息、案事件、敏感信息的视频图像传播至网络空间；
2. 不得利用监控系统侵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

(十一) 运行维护



1. 搭建运维系统，实现对前端监控、网络、硬件、平台等主要设备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测；
2. 建立运维管理机制，成立专门维护队伍；
3. 建立信息保密制度，开展保密知识培训，并与系统管理、运维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4. 前端售后服务要求
每季度一次进行巡检、清洁、保养、检测，每季度一次对前端设备包括：摄像机、线路接口等进行检查清洁，并对上述设备进行保养和检测，以及检查设备间的连接线，检查系统的整体运行情况。针对某些特殊场所的前端设备（如恶劣环境下的摄像机）根据实际情况，缩短检测清洁的周期，保证设备正常有效运行，建设巡检维护系统，记录每次维护时间以及现场维护照片。
5. 应确保前端实时、历史视频流可调阅率达 98%；视频监控设备建档率和基础信息准确率应达到 100%；图像数据准确率、及时率、大图 URL 可用率达到 95% 以上；历史视频流可调阅率达到 98% 以上。

第六章 信息安全

6.1 网络安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国家网络安全等级

合同编号:



NMHHA2502572CGN00



保护制度的要求，互联网端的相关应用系统应通过三级等保测评。应采用安全接入产品，实现前端各类复杂网络的安全接入。

2. 互联网侧的网络及平台建设单位应提供一切必要手段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可采用多种安全措施，确保视频图像数据不发生外泄。

3. 应建立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和处置网络安全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保障网络安全。

6.2 数据安全

1. 业务类数据应采用不可逆加密保存的方式记录到数据库。

2. 应采用相关技术措施确保数据不泄漏；数据库应开启数据备份机制，防止数据库出现异常后造成数据丢失。

3. 应建立数据安全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排查数据安全隐患的能力，保障数据安全。

6.3 管理使用安全

1. 各类安全设备、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应提供访问日志和操作日志，留存时间需在6个月以上；日志信息要有专人进行分析，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做到及时通报预警。对于关键操作做到可追溯到操作时间、操作人员、功能模块、目标设备。

2. 应用系统要设置视频资源访问权限控制，提供多级用户管理架构和管理权限，防止非法登录和越权操作。

合同编号:



NMHHA2502572CGN00



6.4 信息安全

1. 不得将涉及公民信息、案事件、敏感信息的视频图像传播至网络空间;
2. 不得利用监控系统侵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七章 违约责任

7.1 乙方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服务

- (1) 如果视频监控平均在线率低于 98%, 每减少 1% 扣除不在线摄像机总量当月全部服务费。
- (2) 如果由于甲方未按时付款, 在此情况下 7.1 (1) 条款不适用。

7.2 合同总违约金将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7.3 如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清应付给乙方之款项, 乙方有权收回硬件设备及软件的使用权, 有权无责删除乙方所供软件设备的数据等信息, 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同时不免除乙方向甲方进一步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八章 保密条款

8.1 本合同一方 (“资料披露方”) 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 (“资料接受方”) 对在合同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商业

合同编号：



NMHHA2502572CGN00



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他人泄露。

8.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8.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 (4) 法律或有关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8.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

第九章 权利归属条款

9.1 双方一致同意：设备所有权归属于乙方，在项目服务期内甲方享有设备使用权。如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清应付给乙方之款项，乙方有权收回设备及软件使用权，同时不排除乙方向甲方进一步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合同编号:



NMHHA2502572CGN00

9.2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在技术服务中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乙方。

9.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乙方。

第十章 税收条款

双方将各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老旧小区改造、飞线整改、道路维修、市政停电、供电检修、大面积光缆故障、人为损坏及天气原因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因素,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30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90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合同编号:



NMHHA2502572CGN00

11.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90个日历日或以上时,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二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章 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贰份。

13.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合同编号:



NMHHA2502572CGN00



13.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3.6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并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说明。

13.7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函》等书面信函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记载的通讯方式进行送达。如当面送达,交付即为送达;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的,专递寄出后24小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邮件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如首部记载的通讯方式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未通知,双方应以本合同首部所记载的通讯方式为双方通讯方式。

13.8 本合同中合同各方的某些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13.9 双方同意,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由双方
列的

合同编号:

NMHA2502572CGN00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梁仕东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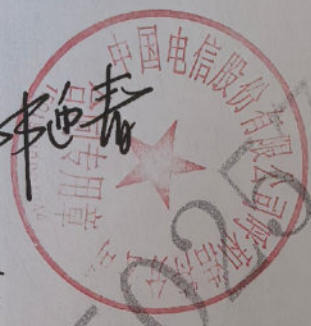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张艳春

日期: 2015.7.15



附件一: 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1	智能化前端补点建设 项目维护服务	468	本次项目建设视频监控共涉及公安局玉泉区分局 下辖派出所, 分别在各派出所管理辖区内的小巷 卡口、治安乱点、重点小区门口、商城、市场等 场景, 共 468 路服务期内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负 责完成服务所必需的设备、设施及应用系统的维